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动减持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靖江市人民法院在执行江苏新扬子商贸有限公司与池燕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裁定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池燕明先生持有的16,000,000股豆神教育股票，处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77%，本次减持计划于2024年10月29日至2025年1月2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实施。关于本减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公司于近日收到池燕明先生的通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5日，池燕明先生的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池燕明	集中竞价	本次减持期间	11.495	16,000,000	0.77%

注：①本次减持股份来源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②从本次减持计划开始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总股本为2,066,612,659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池燕明	无限售条件股份	59,926,110	2.90%	43,926,110	2.13%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池燕明先生本次减持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池燕明先生前次减持计划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任何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池燕明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关于股票减持完毕的通知》。

特此公告。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